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憙酒店1樓多功能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夏澤虹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葉柱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4.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年內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及下文第5(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根據上文第5(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後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5(a)段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6(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若後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設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0年6月30日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 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GEM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明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 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 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 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 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 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 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倘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生及COVID-19疫情造成的突發事件,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倘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 7.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大會不會提供茶點或派發紀念品。本公司亦極力鼓勵股東不要親身 出席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代表並按投票指示投票,作為 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選擇。
- 8.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 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 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量度體溫,任何人士若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被拒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建議各出席人士於會議期間及在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的座 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 (iv) 各出席者可能會被問及(a)有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前往香港境外;及(b) 彼是否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於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 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 相關決議案表決。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任何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韓升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 郁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